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樂渢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國字第11030917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 111年度開放申請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市府110年10月1日府授文化文創字第110013937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營造我國語言友善環境,鼓勵民眾投入面臨傳承 危機國家語言之創作應用及推廣,推動語言向下扎根,落 實語言生活化,提升母語使用機會,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 續發展,特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補助類別之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及「推廣活動」,申請者資格為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,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,以「創作及應用」為限,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。

四、本案受理申請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,





採網路線上申請,報名系統自受理申請日起設置於該部獎 補助資訊網(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)。

五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QA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
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21/10/04文



